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187(XXVIII)	归还各国被掠夺的艺术品 (A/L.717/Rev.1 和 Rev.1/Add.1, A/L.721/Rev.1).....	110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0
其 他 决 定				
	出席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各国代表全权证书.....	3	一九七三年十月五日	11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7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2
	通过议程.....	8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二日	12
	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	10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2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2
	国际法院的报告.....	14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13
	中东局势.....	22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3
	委派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23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3
	委派和平观察委员会成员.....	28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13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51(b)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14
	委派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70(e)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4
	联合国的出版物和文件.....	83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4
	委派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99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14
	恢复柬埔寨王国民族团结政府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106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五日	15
	葡萄牙武装部队非法占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若干地区并对该共和国人民进行侵略行为.....	107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15

3050(XXVII). 接 纳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接到了一九七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¹

分别审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入会申请书²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入会申请书,³

¹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7,文件第 A/9080 号。

²A/9069-S/10945。印刷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五、六月份补编。

³A/9070-S/10949。印刷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五、六月份补编。

1. 决定接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决定接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七次全体会议

3051(XXVIII). 接纳巴哈马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大会,

接到了一九七三年七月十八日安全理事会关于接纳巴哈马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推荐,⁴

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7,文件第 A/9097 号。

审议了巴哈马联邦的入会申请书,⁵

决定接纳巴哈马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一一七次全体会议

3056 (XXVIII)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接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年度报告,⁶

知悉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发言,⁷ 提供了更多关于该机构工作主要发展的资料,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承认增加理事会成员使发展中国家有更多代表参加的行动;
3. 赞赏地看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工作, 以及该机构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大规模计划的数目, 都继续有增加;
4.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调查发展中国家现在和将来的核能需要方面的工作, 以及该机构所定的目标, 预备将这种调查作为一项继续进行的工作;
5. 赞许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履行其所负保卫责任方面, 以及与无核武器国家商订协定以实行保卫方面, 特别是与欧洲原子能联盟和该组织内无核武器国家订立协定所获得的进展;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记录中有关该机构工作的部分递送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一五九次全体会议

⁵A/9088-S/10966。印刷本见: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年, 一九七三年第七、八、九月份补编。

⁶国际原子能机构, 一九七二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报告(维也纳, 一九七三年七月)和更正; 经秘书长以备忘录(A/9125 和 Corr. 1)递送大会各会员国。

⁷参看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届会议, 全体会议, 第二一五九次会议, 第 2-28 段。

3061 (XXVIII) . 葡萄牙武装部队非法占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若干地区并对该共和国人民进行侵略行为⁸

大会,

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各民族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 由于葡萄牙武装部队继续非法占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若干地区, 并对几内亚-比绍人民加紧进行侵略所造成的爆炸性局势,

念及各国应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不在其国际关系上, 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民族独立, 或采取与宪章宗旨原则不符的任何行动,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国负起神圣任务, 把葡萄牙殖民主义侵略部队从仍被其占领的那一部分几内亚-比绍领土驱逐出去, 并在构成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民族领土的完整不可分割部分的佛得角群岛内加强斗争,

意识到新成立的几内亚-比绍国人民在其国家重建方案中迫切需要一切可能得到的国际协助,

1. 欢迎几内亚-比绍人民最近达成独立, 由此建立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这个主权国家;
2. 强烈谴责葡萄牙政府继续非法占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若干地区的政策及其武装部队一再对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进行的侵略行为;
3. 要求葡萄牙政府将其武装部队立刻从这些领土撤出, 从此不再侵犯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并停止一切对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人民进行的侵略行为;
4.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由于葡萄牙在几内亚-比绍的非法存在而造成的危急局势, 以及作为优先事项采取一切有效步骤来恢复该共和国领土完整的迫切需要;
5. 请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

⁸并请参看“其他决定”, 第 15 页。